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收入	593,350,000 港元	669,473,000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66,264,000 港元	74,765,000 港元
每股盈利	17.3 港仙	19.5 港仙
每股中期股息	6.5 港仙	7.0 港仙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593,350	669,473
銷售成本		(429,743)	(503,709)
毛利		163,607	165,764
其他收入		11,885	11,22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98	6,170
分銷及銷售開支		(25,568)	(22,743)
行政開支		(74,031)	(75,540)
其他開支		(431)	(469)
融資成本	4	(565)	(479)
除稅前盈利		75,995	83,932
所得稅開支	5	(9,268)	(8,580)
期內盈利	6	66,727	75,35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3,486)	25,51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3,241	100,862
應佔期內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66,264	74,765
少數股東權益		463	587
		66,727	75,352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2,778	100,163
少數股東權益		463	699
		63,241	100,862
每股盈利	8		
— 基本		17.3 港仙	19.5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	7,3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539,688	568,938
預付租賃款項		34,448	34,869
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訂金		13,162	6,338
無形資產		4,680	4,680
應收貸款		11,238	12,361
可供出售投資		5,858	5,858
		609,074	640,344
流動資產			
存貨		139,332	188,317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9	318,096	394,457
應收貸款		2,248	2,248
預付租賃款項		886	886
可收回稅項		146	188
短期銀行存款		87,928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5,850	141,239
		694,486	727,33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7,300	–
		701,786	727,33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207,395	264,300
銀行借款		10,000	48,824
應付稅項		5,967	725
		223,362	313,849
流動資產淨值		478,424	413,4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87,498	1,053,83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365	38,365
儲備		996,535	958,6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34,900	997,059
少數股東權益		3,910	3,447
權益總額		1,038,810	1,000,50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855	17,491
銀行借款		30,833	35,833
		48,688	53,324
		1,087,498	1,053,8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則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已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取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有關興建房地產的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乃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 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對若干專用詞彙作出更改，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標題，因而導致若干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其規定確定業務營運分類的基準應與用作調配分類間資源及評估分類間表現所作內部報告的財務資料相同。原有準則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其規定使用風險及回報法確定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本集團過往之主要報告方式為按客戶所在地以地區分部呈列。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的主要報告分類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須重新劃分報告分類(見附註3)。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報告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出修訂作為對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的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之轉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可能影響到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日期或以後之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將影響到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者)的會計處理。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不致失去控制權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餘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確定業務分類的基準應與本集團營業總決策人就調配分類間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的組成部分相同。相反，原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使用風險及回報法確定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而「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內部財政報告制度」僅作為確定分類起點。本集團過往之主要報告方式為按客戶所在地以地區分部呈列。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的主要報告分類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須重新劃分報告分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導致分類盈虧之計量基準出現變動。

就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而向本集團營運總決策人(即執行董事)呈報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因此，本集團現時根據位於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客戶之銷售分為四個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中國」)。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收入	業績	收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歐洲	379,656	57,415	440,426
美國	166,849	24,651	180,472
亞洲	28,878	6,587	32,102
其他地區	17,967	1,603	16,473
	<u>593,350</u>	<u>90,256</u>	<u>669,473</u>
未分配收入		349	5,366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066)	(18,09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21	178
融資成本		(565)	(479)
		<u>75,995</u>	<u>83,932</u>
除稅前盈利		<u>75,995</u>	<u>83,932</u>
所得稅開支		(9,268)	(8,580)
		<u>66,727</u>	<u>75,352</u>

分類盈利指各分類所產生盈利，並無攤分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利息收入、物業租金收入、專利權收入、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及融資成本。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向營運總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565	428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之推算利息	—	51
	<u>565</u>	<u>479</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8,904	8,580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64	—
	<u>9,268</u>	<u>8,58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的最佳估計確認。就兩個回顧期間內所使用估計平均年度稅率均為16.5%。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按50:50利潤分攤基準，本集團部分盈利並非於香港產生或在香港賺取，因此，本集團該部分之盈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之盈利於本期間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6. 期內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29,743	503,70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3,573	38,893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	(6,226)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	(4,44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16	63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214)	4,435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421	412
	421	412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二零零八年已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6.5港仙
(二零零八年：就二零零七年之8.0港仙)

24,937	30,692
---------------	---------------

二零零九年年中期股息每股6.5港仙(二零零八年：7.0港仙)，合計24,93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856,000港元)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議決宣派。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盈利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u>66,264</u>	<u>74,765</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股份數目	<u>383,650,000</u>	<u>383,650,000</u>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政策為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給予30至120日之平均信用期限。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312,59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8,725,000港元)，於呈報日期之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247,615	310,351
逾期1至90日	<u>64,984</u>	<u>78,374</u>
	<u>312,599</u>	<u>388,725</u>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貿易應付賬款97,50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455,000港元)，於呈報日期之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86,754	92,920
逾期1至90日	8,790	52,010
逾期90日以上	<u>1,957</u>	<u>2,525</u>
	<u>97,501</u>	<u>147,455</u>

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6.5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7.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派發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登記，方可獲派上述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盈利分析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綜合收入減少11%至593,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69,5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按相同百分比減至66,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4,8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相應減少11%至17.3港仙(二零零八年：19.5港仙)。

本集團邊際毛利率(毛利與收入之比率)由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24.8%改善了2.8%至二零零九年同期之27.6%。此乃受惠於原材料價格下跌以及集團致力優化業務運作以緩和負規模經濟效益之不利影響。雖然開支總額下降1,400,000港元，但總開支佔收入比率由14.8%增加2.2%至17.0%。由於本年度並無錄得去年報告之部分一次性收益，故邊際純利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與收入之比率)亦維持於11.2%穩定水平。

原設計製造部門

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環球金融海嘯爆發而導致零售商紛紛減少存貨，於二零零九年繼續影響原設計製造部門的表現。原設計製造客戶之銷售額由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之607,900,000港元減少11%，至回顧期內之539,600,000港元。本集團兩大市場歐洲及美國之銷售額分別減少15%及7%。另一方面，新興市場之銷售額則較不受全球衰退影響，亞洲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分別躍升16%及47%。按地區分類，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於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分別佔此部門銷售額65%、30%、3%及2%(二零零八年：分別佔68%、29%、2%及1%)。

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團之配光眼鏡架業務在疲弱的經濟環境下仍然保持平穩，其銷售額於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錄得5%之溫和增長。對經濟周期較敏感之太陽眼鏡銷售額則於同期減少31%。於回顧期內，配光眼鏡架、太陽眼鏡及配件之銷售額分別佔此部門銷售額63%、35%及2%（二零零八年：分別佔54%、45%及1%）。太陽眼鏡銷售額減少亦影響到產品之銷售組合。金屬眼鏡架、塑膠眼鏡架及配件之銷售額分別佔總銷售額51%、47%及2%（二零零八年：分別佔47%、52%及1%）。

分銷及零售部門

分銷部門之銷售額於回顧期內由去年同期之55,900,000港元減少9%至51,100,000港元。鑑於本集團德國品牌「STEPPER」銷售表現穩固，於歐洲之銷售額輕微增長2%，亞洲、北美洲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則分別減少16%、24%及25%。歐洲、亞洲、北美洲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分別佔分銷部門營業額58%、23%、6%及13%（二零零八年：分別佔52%、25%、7%及16%）。

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零售部門之收入減少53%至2,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7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出售其所有3家北京店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僅於深圳經營3家店舖（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4家深圳店舖）。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營運資金管理

本集團欣然報告集團就減少存貨及應收款項作出之努力漸見成果。存貨周期（存貨結存與銷售成本之比率）由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之79日下降至二零零九年同期之59日。應收賬款還款期（貿易應收賬款結餘與銷售額之比率）亦由101日下降至96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金比率為3.1比1（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比1），流動資產為701,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7,300,000港元），流動負債則為223,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800,000港元）。

現金流量

於回顧期內，主要由於削減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產生強勁現金流入淨額185,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0,200,000港元）。管理層亦密切監察資本開支，故有關開支較去年同期的64,8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25,800,000港元。已派付股息則為24,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70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淨額（銀行及現金結存減銀行借款）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6,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192,900,000港元。

資產負債狀況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非流動負債總額及債務權益比率（以非流動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列示）分別為48,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300,000港元）及4.7%（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除於二零零八年所新增之五年期貸款之未償還本金外，本集團已償還所有銀行借款。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發行股份為383,650,000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034,900,000港元及997,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港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進行，而有關貨幣之匯率於回顧期內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

或然負債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一名貿易債務人獲授銀行融資
而向財務機構提供公司擔保

9,688

9,688

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此財務擔保合約之年期較短及有關不履行責任的風險較低，此財務擔保合約於其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屬微不足道。由於上述擔保之公平值被視為微不足道，故本集團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上述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展望

原設計製造部門

二零零九年首季之市場環境極具挑戰性及波動，惟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初露回穩跡象。管理層已因此調整本集團之經營規模及重新安排資本開支計劃。此舉讓本集團提升客戶服務水平，並保持議價能力。儘管業務環境不明朗且大部分業界人士預期難以在本年內出現強勁復蘇，此部門仍然能夠維持三個月之銷售訂單。管理層相信，集團改善經營效益及專注於盈利能力之策略將可讓集團抵禦市場任何進一步波動。

分銷及零售部門

本集團預期分銷部門於下半年將繼續取得穩固業績。首個全球分銷商大會已於四月舉行，為擴大交叉銷售機會締造理想平台。此部門於七月及八月錄得之銷售數字令人鼓舞，而本集團將於多個新興市場進一步開拓銷售機會。

本集團零售部門繼續採納審慎發展策略。首要目標將為同店銷售額增長及盈利能力改善，店舖數目則會維持於現時水平。

流動資金及財務管理

管理層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致力縮短營運資金周期，取得若干正面成果，但本集團不能因此自滿，而仍會審慎行事。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存貨使用情況、收賬情況以及整體現金流量狀況。此外，管理層將繼續嚴緊審視有關提升深圳及中山廠房現有設備以及於河源新建廠房安裝設備之資本開支。

概要

本集團將在現時經濟環境中繼續恪守其一貫經營及財務守則，並透過於主要策略範圍持續投資，以改善其核心競爭力。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把握於經濟持續復蘇時出現之任何市場機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歐洲共聘用約9,900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資歷及當時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彼等之薪酬，並於考慮個別表現及本集團營運業績後酌情發放表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資助教育及培訓課程、公積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當中僅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有所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海英先生(「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職銜，而吳先生自本集團及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於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確保業務策略可以迅速有效制定及執行，同時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權力平衡，故此董事會擬於日後維持此架構。

本公司自一九九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以顧問身分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審核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黃弛維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鍾曉藍先生及馬畋先生，彼等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共同處理各審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事項。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成立薪酬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馬畋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黃弛維先生及鍾曉藍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釐定執行董事之酬金及審閱本集團酬金政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刊發中期報告

二零零九年中報報告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www.arts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董事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吳劍英先生及李偉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畋先生、黃弛維先生及鍾曉藍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海英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